

收文編號：1110002038

議案編號：1110506071007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364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持續加強推動聯合授信平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11005257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下稱輸銀）持續加強推動聯合授信平臺書面報告乙份，請督照。

說明：依據「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決議事項第 1 項及輸銀 111 年 2 月 9 日中輸會字第 1119000540 號函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參事室、財政部會計處、中國輸出入銀行（均含附件）

中國輸出入銀行
通過決議第 1 項
持續加強推動聯合授信平臺
書面報告

一、決議內容

為促進產業升級，中國輸出入銀行推動「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臺」，係透過各經貿單位轉介機制，推介優質之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案件，進行金融支援專案規劃，經由本聯貸平臺辦理，結合公股及民營銀行金融資源，擴大對業者金融支援能量。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國營事業考成報告指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全球貿易，中國輸出入銀行允宜持續加強推動聯合授信平臺，協助臺商返臺投資相關貸款業務，並結合公、民營銀行金融資源，擴大對業者海外金融支援能量，發揮本國金融業整體戰力及分散授信風險，爰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計畫書面報告。〔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188 頁〕

二、決議項目辦理情形

- (一) 聯貸平臺主要係提供國際間大型整廠、整線之出口交易案件，屬金額龐大且型態較為複雜之特殊出口案件，透過政府及各經貿單位轉介至本平臺辦理，以提供業者所需之金融服務。
- (二) 本行於主辦或與各經貿單位合辦之研討會中，持續推廣聯貸平臺，協助我國業者知悉本平臺機制，並配合業者需求加強推動聯貸平臺自貸案件，積極開發案源；轉介案件部分，仍需跨部會之協助，本行將持續積極參與工程會及各經貿單位舉辦之廠商座談會，說明本平臺之運作方式，若有適當案件，請其積極轉介，擴大對業者海外金融支援能量。

三、結語

聯貸平臺係為一功能性平臺，提供業者遇有較特殊之國際大型出口案件，可轉介至本聯貸平臺辦理，結合公、民營銀行金融資源，擴大對業者海外金融支援能量。本行持續於各經貿單位舉辦之研討會及廠商座談會推廣本平臺機制，若有適當案件可積極轉介，以提供業者所需金融協助。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